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在此提交关于乌克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规定情况的信息(见附件)。



2014年1月9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责任范围

乌克兰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开展的活动

作为独立国家，乌克兰积极参与建立和发展全世界及欧洲区域安全体系。而该体系中最重要因素之一则是国家对军用、两用及其他货物，包括可用于制造或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货物的出口管制。

鉴于自身的正式不结盟地位，乌克兰在谅解、坦诚及合作的原则基础上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合作，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层面推动建立有力的出口管制国际机制。

为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而开展的活动，乌克兰建立并有效实施了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监管框架。

按照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2段调整乌克兰的立法框架

在国际层面，作为国际法的主体之一，乌克兰履行自身的国际义务，即根据国际法调整本国的出口管制程序。出口管制方面的国际法的基本依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文件；乌克兰参加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的条约和协定；乌克兰在与欧洲联盟、欧亚经济共同体关税同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合作过程中的义务；乌克兰参加的双边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国际条约和协定，包括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管制制度文书。

在国家层面，最高拉达(议会)在法律上对出口管制程序作出规定。这方面的主要文件为乌克兰2003年2月20日关于“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的法令。该法令在与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有关的活动方面作出规定，以确保保护乌克兰的国家利益；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限制；以及努力禁止为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目的使用上述货物。

乌克兰在根据国家利益调整乌克兰在出口管制方面相应国际义务的同时，也不断对其法律框架进行调整。

乌克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3(d)段开展的活动

国家出口管制局在自身的管辖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实施出口管制；在这方面，乌克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3(d)段，监督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方面法律和条例的遵行，并对为此类出口提供的资金和服务进行监督。

根据 2011 年 4 月 8 日乌克兰关于“国家出口管制局”的第 448 号总统令，国家出口管制局的工作由内阁通过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长进行管理和协调。

国家出口管制局的主要任务(其中包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而履行的任务)如下：

- 执行对军用、两用及其他货物国际转让方面的国家管制政策(此类其他货物不受国家出口管制，但依法可适用国家出口管制程序)；
- 为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领域制定国家政策提出建议；
- 保护的国家利益；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国际义务和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限制；禁止为恐怖主义及其他非法目的使用常规武器；
- 促进发展与其他国家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不扩散问题和出口管制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互动。

乌克兰出口管制领域的国家协调机制

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是协调乌克兰各执行机构开展联合措施的主要机制，这些措施旨在根据在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下的国际义务，确保国家对货物国际转让实施适当控制。

上述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国家出口管制局的活动。该机构在自身管辖范围内，与有关机构共同参与制定法律和法规，以管理出口管制领域的活动，并组织监督法律法规的执行工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开展的活动、方案、制定的工具及进行的周知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d)段调整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及有关监管框架，是与产业和公众建立有效合作并周知情况的有效工具。

国家管制清单的通过和审查机制

受国家管制的货物清单及其制订、监测和审查程序由内阁主管，内阁通过根据《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法案》颁布监管法规，批准清单。

此类监管法规包括：2003 年 11 月 20 日内阁关于“确定军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执行程序”的第 1807 号法令、以及 2004 年 1 月 28 日关于“确定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执行程序”的第 86 号法令。这些法令确定的货物清单与乌克兰参加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制订的清单相符，即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确定的清单。

协助、能力建设和宣传

国家出口管制局根据开放和透明原则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而开展活动，具体途径包括在管制局网站(<http://www.dsecu.gov.ua>)和包括印刷媒体在内的其他大众媒体上发布有关信息，制作并播放广播和电视节目，以及出版专门的资讯刊物。

有关国家出口管制局活动的信息依照国家法律向公民提供。

乌克兰国家边境服务局：责任范围

国家边境服务局在自身管辖范围内，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的合作，参与反恐主义工作，通过发现和防止企图非法携带武器、危险爆炸物、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可能被用作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物品跨越边境的情况，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边境服务局参与制定和执行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举措及执法措施，以按照与国际法相符的国家法律监管框架和有关立法，发现、制止、预防和打击此类物品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包括为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国际合作。

国家边境服务局的各个单位进行下列工作：

- 开展调查行动，发现企图跨越国界转移非法贩运的放射性材料的行为；
- 检查穿越国界的车辆，以发现放射性材料；
- 拘捕绕过过境点企图非法越界入境乌克兰的人员和车辆；
- 采取措施，对控制区已划定的边界开展初步考察，确保实施必要的安保措施，直至获得专家服务；
- 执行实物保护措施，保护所缴获的在过境点以外非法穿越国境时携带的非法放射性材料，直至按妥善将其运到适当的目的地。

乌克兰收入和税务部：责任范围

乌克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1 段开展的活动

根据 1999 年 5 月 27 日内阁第 920 号决定，就提供保证和实施国家控制的程序作出规定，以履行义务，按申报用途使用受国家出口控制的货物。

根据上述规定的第 12 段，收入和税务部印发交付确认证书，即确认所述货物已进口到乌克兰并须遵守乌克兰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文件。

乌克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d)段开展的活动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关于“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控制”的第 549-IV 号法令第 21 条，按照《海关法》所作的规定开展货物通关和控制工作。

根据《海关法》第 197 条，在法律规定的某些情形下，特定货物在通过乌克兰海关检查点时受到限制。此类货物在乌克兰海关边境的通关及关税手续由收入和税务机构按照所收到的由得到授权的国家监督机构印发、确认须遵守限制规定的文件执行。

此类货物的清单及有关许可的印发由内阁批准。2004 年 1 月 28 日内阁第 86 号决定批准了对军用货物国际转让实施国家管制的程序。此类货物的清单，包括对此类货物特征的详细说明载于上述程序的附件。

根据上述程序中的要求，经济活动实体可以在得到国家出口管制局相关许可的情况下开展国际货物转让活动。

根据《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法案》第 12 条，希望从事上述货物国际转让活动，包括开展与军用货物国际转让有关的中介(经纪)活动的乌克兰经济实体需事先由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中央主管机构(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局)登记为开展国际货物转让业务的实体。为此，上述实体应向国家出口管制局提交对货物进行初步评审所需的记录和文件。根据评审结果，国家出口管制局将确定货物，按照货物类别及相应的国际转让方式等情况，确定对具体国家开展此类货物国际转让的要求，并确认上述实体已登记为从事国际货物转让实体(参与方)。国家出口管制局还就此类转让活动的特殊方面，进行澄清。

办理军用和两用货物通关时，须向收入和税务机构提供国家出口管制局出具的许可文件。

乌克兰安全局：责任范围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乌克兰有关法律的规定，包括 2013 年 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为执行首尔核保安峰会发表的《首尔公报》而制定的 2013-2014 年国家计划”的第 73/2013 号总统令，安全局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为此，安全局在 2013 年定期开展活动，消除通过乌克兰领土运输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途径，保证乏核燃料从欧盟国家经由乌克兰领土向俄罗斯联邦的安全转移，此外还在各核能设施开展了一系列反恐演习。

乌克兰内务部：责任范围

根据现行立法的规定，内务部的内部安全部队负责确保重要国家设施，包括受核设施和核材料国家实物保护制度保护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和保护。

乌克兰武装部队：责任范围

目前，乌克兰的法律未就乌克兰武装部队参与有关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购买、持有、保存、运输、转移或利用的活动作出规定。

武装部队也在自身管辖范围内参与国际合作和出口管制，防止为实现军事和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贩运可被用于设计和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特定类型的材料、化学物质、细菌、生物和有毒物质)。

武装部队的武库和储备中没有任何核、化学和生物武器。

但是，武装部队的一些技术和武器中使用了电离辐射源，其使用和保管按照《乌克兰辐射安全标准》(DGN 6.6.1-6.5.001-97)和《国家卫生条例》(DSP 6.074.120-05)的要求进行。

RADON 公司下属的专业集团是开展放射性废物(辐射寿命已结束的电离辐射源)的处置的唯一单位。

武装部队的有关活动须遵循列法规和行政指示：

- 1995年2月8日关于“核能利用和放射安全”的第40/95号法令；
- 2003年2月20日关于“军用和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的第549-IV号法令；
- 1996年3月6日关于“环境保护”的第81/96号法令；
- 1997年12月17日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第736/97号法令；
- 1998年10月16日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187-XIV号法令；
- 2000年4月20日关于“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第1688-III号法令；
- 1997年8月4日内阁关于“建立电离辐射源国家登记册”的第847号决定；
- 2000年11月16日内阁第1718号法令——“关于对电离辐射源利用活动国家管制的若干问题”；
- 2003年11月20日内阁关于“批准军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程序”的第1807号决定；
- 2004年1月28日内阁关于“批准两用货物国际转让国家管制程序”的第86号决定；

-
- 1999年3月16日内阁关于“为控制和记录人口中个人受辐射量建立国家统一制度的程序”的第406号决定；
 - 经2009年12月16日第1062-38 T号总统令通过的，国家安全和国防理事会2009年10月13日关于“保证核能利用领域的国家利益”的决定；
 - 1995年5月6日国防部关于“组织个人辐射监控和观察员优待办法”的第106号法令；
 - 1999年9月9日国防部关于“批准对武装部队生态安全状况核查(检查)和评价程序的指示”的第279号法令；
 - 2005年2月2日卫生部关于“通过辐射安全基本卫生标准”的第54号法令；
 - 2005年5月20日在司法部登记的第552/10832号“国家防辐射保护基本卫生标准(DSP 6.074.120-01)”；
 - 1997年12月1日国家首席医务官/卫生部第一副部长关于“实施国家卫生条例”的第62号决定。
-